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字〔2023〕18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39 号建议的 答复

蒋跃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险保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平台经济在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的同时，由于平台用工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相对灵活的特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面临用工关系复杂、就业质量不高、社会保障不足、劳动者话语权较弱等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2021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同年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24号），标志着政府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全面提速。近些年，株洲市人社局高度关注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突出问题，聚焦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突出问题，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织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网，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开展工作

（一）加强调研，掌握基本情况。2022年，市人社局联合八部门成立株洲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集体谋划、统一部署、高位推进。扎实组织走访调研，通过集体座谈、个别谈话、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平台用工模式和管理模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特点、工作环境、薪酬待遇、社保参保、职业认同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掌握。

（二）以快递业为突破口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研究。着力抓好就业形态新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点的基础调研和政策研究等相关工作。2022年7月，以快递业为突破口，在省厅文件基础上，结合株洲实际，联合邮政管理部门对全市快递行业情况进行摸底的基础上，制定了《株洲市推进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三）发展商业保险，补齐社保短板。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特殊性，株洲银保监分局坚持督促辖内保险机构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积极加强政策衔接，主动创新产品和服务，切实提升新业态劳动者保险保障的针对性，为地方经济发展、新业态劳动者安居乐业增添新动力。截至 2022 年末，辖内商业保险机构涉及新业态劳动者保险保费收入 1322.36 万元，聚焦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网约车司机责任险以及“吉祥如意”个人意外险等保险保障产品，年承担此类风险保障近 50 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新就业形态用工灵活，监管体系仍不完善。新就业形态用工灵活，劳动者流动较快。从了解的情况看，外卖配送员的年替换率达到 60%以上，大量注册信息滞留在平台内并未销号，实际从业人员数与平台统计数存在较大差值。部分新兴行业还没有主管部门，监管存有盲区。

（二）劳动关系难以界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有难度。平台企业为降低自身风险，用工上普遍存在多方主体的情况。从最初的劳动关系，到劳务派遣关系，再到通过第三方平台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平台将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带来的人力成本和用工风险向外剥离、层层区隔，使得平台在法律上的用工主体责任被一步步消解。一旦出现工伤等劳动争议，用人

单位和用工主体难以确定，权益维护比较困难。

（三）劳动者受教育程度低，技能培训体系不够完善，提升空间有限。目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多从事的是目前还无法由人工智能和机器替代的、简单重复的劳动，就业门槛低，就业者受教育程度较低。受工作性质和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影响，平台企业并未在劳动者教育和技能提升方面有较大投入，劳动者入职培训主要采用“老带新”模式。部分企业会在骑手和快递员中培养部分自有员工，但占比很小，其他类型的教育培训也开展较少，劳动者从事该项工作成长空间极小。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社会保险服务水平，指导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在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基础上探索其他新业态从业群体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模式；鼓励平台企业、及其合作商积极引导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保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及其合作商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水平。

（二）强化产品创新。由市银保监分局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险保障服务工作。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行业特点、实际需求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开发适合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群体的保险产品，不断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切实增强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加强劳动纠纷调处。目前，我市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状况总体平稳，劳动者普遍认可平台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按单计费模式，出现劳动纠纷后主要以双方协商为主。下一步，要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和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纠纷调处和劳动权益维护工作。

承办负责人：潘 庆

承 办 人：钟爱科

联系电话：18073339676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8日

